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的（通州区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渠工程及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大羊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州区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渠工程及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大羊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垚远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4232万元，资产总额为2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垚远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的(通州区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渠工程及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大羊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州区永乐店镇美丽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渠工程及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大羊村)),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岩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70.677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2.8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岩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